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59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2018〕闽01民初1234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签发的(2018)闽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福州中院就原告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银行")诉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八名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通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不超过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授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1月19日,公司与华通银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17HT01(授信)0006号】,约定华通银行同意向冠福股份提供人民币5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12月18日。同日,上海五天与华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HT01(最高额保证)0008号】,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分别与华通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HT01(最高额保证)0009号、0010号、0011号】。在签订上述协议后,华通银行与冠福股份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HT01(流贷)0007号】,约定冠福股份向华通银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每季结息一次,结息日为每季末的20日,如冠福股份未按期偿还贷款且未就展期事宜与华通银行达成协议,华通银行有权对逾期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华通银行有权按合同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18年1月24日,华通银行依约向冠福股份发放贷款5000万。因冠福股份逾期未偿付贷款本息,各担保人亦未依约履行保证责任,华通银行向福州中院提起诉讼,2018年8月2日福州中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10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未收到法院的相关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未能积极应诉并提出有效抗辩。2018年10月18日,福州中院以缺席判决形式作出(2018)闽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向原告华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18年8月1日为568133.34元,之后利息、罚息、复利依据合同约定计至实际还款日);

2、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向原告华通银行支付为实现本案债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15万元;

3、判令被告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判令上述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1、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通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元并支付利息(含借款期间未付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至2018年10月8日为1715336.23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通银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万元;

3、被告上海五天应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HT01(最高额保证)0008号】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冠福股份追偿;

4、被告林文昌、宋秀榕应在《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HT01(最高额保证)0009号】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冠福股份追偿;

5、被告林文智、陈忠娇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HT01(最高额保证)0010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冠福股份追偿;

6、被告林文洪、林培英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HT01(最高额保证)0011定的最高债权额内,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冠福股份追偿;

7、驳回原告华通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9539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诸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决定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8-161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大股东金创盈原于2017年11月7日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公司股份7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9%),因公司近期股价下跌,对华创证券进行补充质押。

上述原有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9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关于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8-144、2018-159)。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补充质押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金创盈 | 否 | 3,000,000 | 2018-10-24 | 2020-03-06 | 华创证券 | 1.30% | 补充质押 |

鉴于金创盈在公司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时向公司作了相关的业绩承诺,本次补充质押的3,000,000股股份涉及公司此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中金创盈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有可能出现因该等股份质押而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据此,公司与金创盈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金创盈确信,公司收购塑米信息后,塑米信息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如未来发生塑米信息业绩补偿能力下降情形,其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或提前清偿债务分解除股票质押等有效方式,以确保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保证本次质押的股份不会影响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金创盈共持有公司股份231,478,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30,8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8.77%。

三、备查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62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由其引发的相关纠纷诉讼、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尚未能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近期,因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前述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目前,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继续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9月26日、10月8日、10月12日、10月15日、10月19日、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2018]浙0102民初3965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关于收到(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案件(传票) 及法律文书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关于收到(2018)浙0103民初447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关于收到(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关于收到(2018)湘民初字第6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关于收到(2018)闽05民初105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关于收到(2018)闽05民初105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关于收到(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关于收到 (2018) 粤0305民初15482号案件 (传票) 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2、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司法冻结。

因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司法冻结。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9月7日、9月12日、9月14日、9月20日、9月29日、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控股股东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2018-114、2018-128、2018-146)、《关于控股股东新增司法冻结的公告》(2018-121)。

3、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股份和公司拟并购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与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鱼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383,716,723股转让给诺鱼科技,转让价格拟定为不低于每股4.50元(含)人民币;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与诺鱼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80,000,0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诺鱼科技,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0元。若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诺鱼科技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推动公司实施重组并购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帕克"),公司已于2018年8月29日与优帕克全体股东签署《收购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该意向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与诺鱼科技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同时,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存在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且目前公司股价与约定的不低于每股4.50元(含)转让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倒挂的情形。上述的诸多不利因素可能对双方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继续推进控股股东的股份协议转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优帕克仅签署意向协议,若控股股东向诺鱼科技转让股份无法实施,则并购优帕克将无法启动。另,公司大股东陈烈权也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签署收购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未能及时解决前述违规事项导致债权人通过法律途径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部分银行账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前述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9月4日、9月13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2日、10月8日、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公告》(2018-125)、《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关于收到(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关于收到(2018)浙0103民初447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

5、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经核查,截止2018年10月15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51,471.92元,其中,未到期的私募债本金金额合计为283,139,471.92元;已到期未兑付的私募债本金金额累计为135,012,000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有上述事项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16日、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45)、《关于收到 (2018) 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 (传票) 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6、其他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实业正筹划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383,716,723股通过协议转让给诺鱼科技及上述违规事项外,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1)鉴于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与诺鱼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方案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同时,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需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最终交易方案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为准。因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存在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且目前公司股价与约定的不低于每股4.50元(含)转让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倒挂的情形。上述的诸多不利因素可能对双方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继续推进控股股东的股份协议转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亦不排除因不能达成一致而终止上述交易的风险。

(3)公司签署的《收购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是诺鱼科技受让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且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尚未能解决,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上海五天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及上海五天应承担相关责任,则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行、经营管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而且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则需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但目前最终结果未定,无法决定是否对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或更正,也无法对下一期的定期报告业绩进行修正和调整,存在业绩变化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0,000万元至50,000万元,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1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张国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主债权期限为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张国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80,500,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2%;本次质押完成后,张国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6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04%,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张国芳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其控制的企业所投资设立的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鉴于张国芳先生及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为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性收益,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且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如出现平仓风险,张国芳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予以应对。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59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1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无限售流通股东持股数量 |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沈学如 | 3,645,924 | 6.43 | 4.51 |
| 2 | 周勇 | 1,936,113 | 3.42 | 2.39 |
| 3 | 袁春华 | 1,723,494 | 3.04 | 2.13 |
| 4 | 胡桂荣 | 1,712,529 | 3.02 | 2.12 |
| 5 | 秦秒生 | 1,593,495 | 2.81 | 1.97 |
| 6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湾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555,071 | 2.74 | 1.92 |
| 7 | 邓东生 | 1,541,206 | 2.72 | 1.90 |
| 8 | 陆惠英 | 1,500,000 | 2.65 | 1.85 |
| 9 | 赵壁成 | 1,388,082 | 2.45 | 1.72 |
| 10 | 叶向东 | 1,250,000 | 2.21 | 1.54 |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无限售流通股东持股数量 |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沈学如 | 2,839,809 | 5.01 | 3.51 |
| 2 | 周勇 | 1,936,113 | 3.42 | 2.39 |
| 3 | 袁春华 | 1,723,494 | 3.04 | 2.13 |
| 4 | 胡桂荣 | 1,712,529 | 3.02 | 2.12 |
| 5 | 秦秒生 | 1,571,295 | 2.77 | 1.94 |
| 6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湾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555,071 | 2.74 | 1.92 |
| 7 | 邓东生 | 1,540,706 | 2.72 | 1.90 |
| 8 | 陆惠英 | 1,500,000 | 2.65 | 1.85 |
| 9 | 赵壁成 | 1,388,082 | 2.45 | 1.72 |
| 10 | 王静 | 1,157,264 | 2.04 | 1.43 |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59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追加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的通知,华易投资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分别追加35万股、104万股、138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合计追加股数277万股,并于2018年10月24日办理完毕担保及信托登记。

一、追加担保和信托财产的情况

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9日完成本次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华易02EB",债券代码"137018")非公开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华易投资持有的喜临门A股股票,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0.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本次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华易03EB",债券代码"137020")非公开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华易投资持有的喜临门A股股票,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华易投资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本次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华易04EB",债券代码"137022")非公开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华易投资持有的喜临门A股股票,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2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根据华易投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时,预备用于交换的喜临门A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需维持在约定范围。本次追加担保及信托财产前,用于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债券担保及信托的喜临门A股股票数量分别为454万股、1,361万股和1,809万股,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股价下跌,华易投资拟对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债券分别追加35万股、104万股、138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合计将277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自华易投资的证券账户划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保证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符合约定范围。上述追加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4日通过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现华易投资用于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债券担保及信托的喜临门A股股票数量分别为489万股、1,465万股和1,947万股。上述业务办理不会影响华易投资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投票权的转移。

二、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易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3,13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5%,其中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直接持有84,77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7%;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88,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截止本公告日,华易投资累计质押/担保公司股份总数为170,598,8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53%,占公司总股本的43.21%。

三、其他说明

若二级市场股价因波动进一步下跌,华易投资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追加担保及信托财产保证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符合约定范围,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债券本息如期足额兑付。上述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 B份额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场内代码:150093)于2018年10月23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6元,相对于当日0.37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4.44%。截止2018年10月24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6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诺德深证3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诺德深证3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诺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诺德深证300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场内代码:165707)净值和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场内代码:15009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诺德深证3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交易代码:165707)、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交易代码:150092)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交易代码:15009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24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德深证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诺德深证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诺德深证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份额的情况,因此,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诺德深证300份额、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德深证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27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购买了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1,010,958.90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期限(天) | 理财起始日 | 理财终止日 | 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益(万元) | 现状 |
|---|---|---|---|---|---|---|---|---|
| 结构性存款协议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180 | 2018-04-27 | 2018-10-24 | 4.10% | 101.10 | 到期已赎回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购买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发行的《"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期限(天) | 产品成立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 保证浮动收益型 | 5000 | 180 | 2018-10-24 | 2019-04-22 | 4.60%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协议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期限(天) | 产品成立日 | 产品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益(万元) | 现状 |
|---|---|---|---|---|---|---|---|---|---|---|
| 1 | 交通银行宁波中山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90 | 2018-01-17 | 2018-04-17 | 4.80% | 59.18 | 到期已赎回 |
| 2 |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90 | 2018-01-18 | 2018-04-18 | 4.80% | 59.18 | 到期已赎回 |
| 3 |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保证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96 | 2018-01-17 | 2018-04-23 | 4.70% | 61.80 | 到期已赎回 |
| 4 |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57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5000 | 96 | 2018-01-17 | 2018-04-23 | 4.80% | 63.12 | 到期已赎回 |
| 5 | 宁波东海银行 | "福赢理财"2018年第1期人民币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90 | 2018-01-23 | 2018-04-23 | 4.70% | 57.94 | 到期已赎回 |
| 6 | 宁波东海银行 | "福赢理财"2018年第18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367 | 2018-04-20 | 2019-04-22 | 5.0% | 4.79 | 提前赎回 |
| 7 |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 5000 | 92 | 2018-05-07 | 2018-08-07 | 4.75% | 59.86 | 到期已赎回 |
| 8 |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185 | 2018-04-20 | 2018-10-22 | 4.90% | 124.18 | 到期已赎回 |
| 9 |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 结构性存款协议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180 | 2018-04-27 | 2018-10-24 | 4.10% | 101.10 | 到期已赎回 |
| 10 | 交通银行宁波中山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187天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187 | 2018-04-28 | 2018-11-01 | 4.90% | – | 未到期 |
| 11 | 宁波东海银行 | "福赢理财"2018年第25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359 | 2018-04-28 | 2019-04-22 | 5.00% | – | 未到期 |
| 12 | 交通银行宣城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 | 期限结构型 | 5000 | 95 | 2018-09-30 | 2019-01-03 | 4.00% | – | 未到期 |
| 13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 保证浮动收益型 | 5000 | 180 | 2018-10-24 | 2019-04-22 | 4.60% | – | 未到期 |
| 合计 | – | – | – | 65,000 | – | – | – | – | 591.15 | – |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前十二个月(含本次)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65,000万元,其中已赎回45,000万元,获得收益591.15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合同及银行电子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8-065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一系列批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现代投资,证券代码:000900)于2017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材料。

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5月18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回复问询函的相关文件,有关回复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4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一落实及回复,并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18年5月29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回复问询函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现代投资,证券代码:000900)于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一系列批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 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8-61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金宇,股票代码000803,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核实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更正、补充而未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17年12月,本公司因股东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分别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编制及更新申报材料。

4、经询问,除了前述第3项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更正、补充而未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预计2018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80万元至-75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至-0.06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10月15日披露的《二〇一八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关于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因2015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17年 3月 20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通知,公司股票尚未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63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规范及严格履行投资程序,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原定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64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原定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型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000090 | 天健集团 | 2018年10月22日 |

二、取消原因

为规范及严格履行投资程序,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原定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